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劉賢庭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8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ar6817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8988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，並溯自民國115年2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5年2月24日府授人企字第115005848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中心兒童及少年保護、成人保護、性侵害保護扶助、專線及調查等4組仍置兼任組長一節，仍請依本院107年11月1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657232號函意見，視機關業務職能、職務結構或員額調整情形，審酌改為專任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銓敘處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